

宁波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1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27438X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9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俊杰

注 师 编 号： 33000048067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哲斌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84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94号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合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合力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合力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合力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合力科技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俊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煜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8,160,000.00元，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2,116,483.0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34,456.5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7,509,060.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

（二）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937,692.8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060.68
加：理财赎回	5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325,643.83
减：支付与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相关的款项	10,660,844.84
减：专户手续费及维护费	518.95
减：理财购买	2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606,033.57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账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二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象山支行 ^{注1}	403973666205	0.00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注2}	3901340029000038855	0.00	销户
合计		0.00	

注 1：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3973666205）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注 2：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01340029000038855）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60,844.84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2、募投项目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812.76 万元尚未支付，该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1,606,033.57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存放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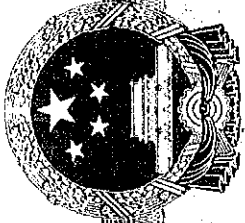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35,75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6.08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6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25,251.00	25,251.00	1,066.08	24,063.75	-1,187.25	95.30	2020 年 12 月	10,819.9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10,499.91	10,499.91	0.00	10,501.82	1.91	100.02		不适用		否
合计		35,750.91	35,750.91	35,750.91	1,066.08	34,565.57	-1,185.34	96.68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10,819.93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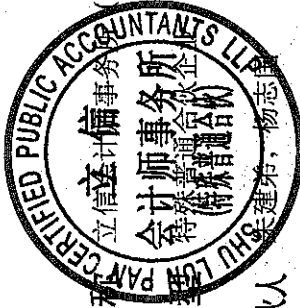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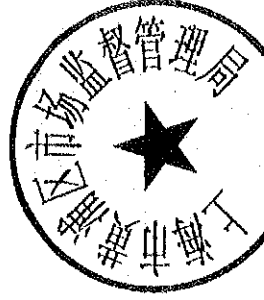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企业纳税、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培训、其他涉税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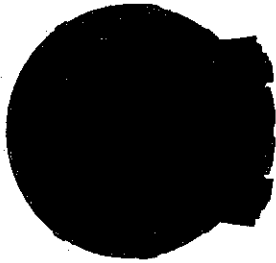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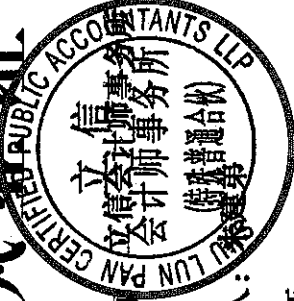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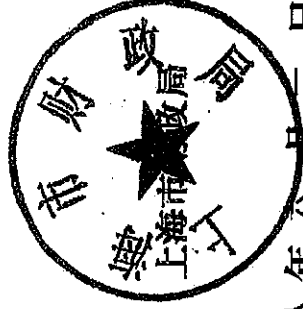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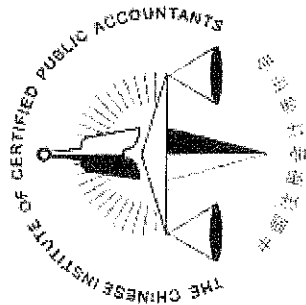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德杰
 Full name: 胡德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03
 Date of birth: 1975-08-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6197508030078
 Identity card No.: 3302261975080300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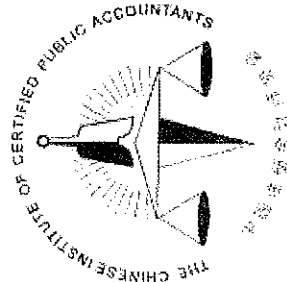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证书编号: 330000480676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80676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y 12 m 31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哲斌
 Full name: 王哲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2-28
 Date of birth: 1989-12-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04198912283011
 Identity card No: 330204198912283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证书编号: 31000006084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42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03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